

防治椰心叶甲虫农药项目

采
购
合
同
书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海南强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甲方: 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

乙方: 海南强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8 月 9 日 防治椰心叶甲虫农药项目 (项目号: HNHT-2017-025) 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, 经协商一致,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。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, 以专用条款为准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金额等

序号	名称	品牌规格及技术参数	数量	单价	小计	备注
1	噻虫·氟氯氰 2%	2kg×6 瓶	900	388	349200	根连根
2	4.5%高效氯氰菊酯	900g×10 瓶	700	350	245000	高效氯氰菊酯
3	50%毒死蜱	1000g×12 瓶	250	830	207500	胜乐
4	5%啉虫咪	300g×20 瓶	100	242	24200	敌百牙
5	20%甲氰菊酯	1000ml×10 瓶	100	820	82000	甲氰菊酯
6	6%四聚乙醛	8g×640 包	30	190	5700	密达
投标总额		(小写) 913600.00 元				
		(大写) 玖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				

二、交货时间和地点

交货时间: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;

交货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三、付款

货物验收完毕后十五天内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四、违约赔偿

除不可抗力外,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,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, 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 (含软件及相关服务) 或未提供服务, 按合同金额的 0.5% 计扣违约赔偿费。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

为合同金额的 10%。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，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五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作如下处理：

- 1、申请仲裁。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。
- 2、提起诉讼。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。

七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执叁份，乙方、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（盖章） 乙方：海南强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海口市敬贤路8号

地址：海口市海盛路9号北楼5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冯公平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合同代表人：冯公平

授权代表人：陈机

开户银行：农行海口金鼎支行

账号：21171001040002173

2017 年 8 月 21 日

2017 年 8 月 21 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依法定程序签订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：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经办人：王学地

2017年8月21日